

( 學校全銜 )

黏貼憑證用紙

傳 票 編號 付款憑單				金 額									
			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				支付桃園市 111 年度 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					

承辦人	保管	所得、補充保費登 記	會計室經辦人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單位主管	驗收或證明	財產(物)登記	會計室主任	

( 憑 證 黏 貼 線 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為「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」。
- 2.請黏貼「印領清冊」，並於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驗收或證明、會計室主任(或會計室經辦人)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位核章。
- 3.請於印領清冊黏貼處加蓋騎縫章。
- 4.「承辦人」與「驗收或證明」不得為同一人。